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青

身份证号（必填）：42020219810710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872108651

单位：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神经病学高峰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

会议地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神经内科6楼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管理临床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曾倩 银行账号：623573 760000 0621 7666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武汉紫阳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青

日期：2024.8.28

日期：2024.8.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曹倩

身份证号（必填）：420202198107100944 电话号码（必填）：13872108651

单位：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年度学术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

会议地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神经内科6楼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新病伴焦虑管理临床建设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曹倩 银行账号：6235737600000621766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武汉紫阳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曹倩

日期：2024.8.28

日期：2024.8.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88051657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9.26

日期：2024.9.26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 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6 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88051657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9.26 日期：2024.9.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玉林

身份证号(必填)：51312219850264210 电话号码(必填)：18081472896

单位：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增效策略

会议时间：2024年7月30日

会议地点：名山区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6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佰），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玉林 银行账号：6230524100002027771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玉林

日期：2024年7月30日

日期：2024.07.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2010619480118121X 电话号码（必填）：1369353945

单位：武汉光谷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健康促进中心培训

会议时间：2024年9月6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906 699 15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促进中心培训/健康促进中心培训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陈崇银 银行账号：6217 9076 0000 1423 180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武汉紫阳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4.9.6

日期：2024.9.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

电话号码（必填）：

单位：

会议主题：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6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906 699 05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职场中如何有效沟通/管理/激励/团队建设/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陈耀银 银行账号：6217907600001423180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武汉紫阳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4.9.6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赵厚裕

身份证号（必填）：420106194910130411 电话号码（必填）：13971539566

单位：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律康说议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6日

会议地点：湖北会议：J25 402 808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障碍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赵厚裕 银行账号：621786 7600000 174147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武汉紫阳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赵厚裕

日期：2024.9.6

日期：2024.9.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赵厚裕

身份证号（必填）：420106194910130411 电话号码（必填）：13971539566

单位：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律康说议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6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525 402808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障碍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赵厚裕 银行账号：621786 7600000 174147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武汉紫阳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赵厚裕

日期：2024.9.6 日期：2024.9.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3387399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9.12 日期：2024.9.1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 (必填) : 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 (必填) : 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2 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3387399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9.12 日期：2024.9.1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晓凡

身份证号（必填）：420605197909071025 电话号码（必填）：15717109097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840931762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晓凡 银行账号：6217002870028258612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2024.9.19

日期：

2024.9.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晓凡

身份证号（必填）：420605197909071025 电话号码（必填）：15717109097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840931762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晓凡 银行账号：6217002870028258612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晓凡

日期：2024.9.19

日期：2024.9.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8890779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9.19

日期：2024.9.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8890779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9.19

日期：2024.9.19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舒敏

身份证号 (必填) : 420106197202254468 电话号码 (必填) : 15327259272

单 位：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会议主题：欧力停产品宣讲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会议号：87447547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欧力停产品宣讲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 1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舒敏 银行账号：6226 9615 1093 9026

开户行信息：中信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舒敏

日期：2024.9.18 日期：2024.9.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舒敏

身份证号（必填）：420106197202254468 电话号码（必填）：15327259272

单位：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会议主题：欧力停产品宣讲会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会议号：87447547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欧力停产品宣讲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 1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舒敏 银行账号：6226 9615 1093 9026

开户行信息：中信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舒敏

日期：2024.9.18

日期：2024.9.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付佩彩

身份证号（必填）：410728198710117623 电话号码（必填）：1808603009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1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18839810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重视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付佩彩 银行账号：621700287000457901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4.9.11

日期：2024.9.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付佩彩

身份证号（必填）：410728198710117623 电话号码（必填）：1808603009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1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18839810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重视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付佩彩 银行账号：621700287000457901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付佩彩

日期：2024.9.11

日期：2024.9.11

劳务协议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陈超

身份证号 (必填) : 429006198105132132 电话号码 (必填) : 13296646353

单 位：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 同济医院凯莱通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 2024 年 9 月 6 号

会议地点： 腾讯会议：846887145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慢性疼痛的诊断与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 陈超 银行账号： 6228480058024767772

开户行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崇仁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陈超

日期： 2024.9.6 日期： 2024.9.6



劳务协议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陈超

身份证号（必填）： 429006198105132132 电话号码（必填）： 13296646353

单 位：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 同济医院凯莱通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 2024 年 9 月 6 号

会议地点： 腾讯会议： 846887145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慢性疼痛的诊断与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 陈超 银行账号： 6228480058024767772

开户行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崇仁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2024.9.6 日期： 2024.9.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熊永洁

身份证号（必填）：420802198308150322 电话号码（必填）：13476045444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凯莱通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8937640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紧张性头痛的诊断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熊永洁 银行账号：6214 8502 7700 0961

开户行信息：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熊永洁

日期：2024.9.12 日期：2024.9.1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熊永洁

身份证号（必填）：420802198308150322 电话号码（必填）：13476045444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凯莱通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8937640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紧张性头痛的诊断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熊永洁 银行账号：6214 8502 7700 0961

开户行信息：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熊永洁

日期：2024.9.12 日期：2024.9.1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申秀云

身份证号(必填)：431202197009070444 电话号码(必填)：15974018751

单位：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基层急危重症防治指南巡讲-学术研讨会

会议时间：2024.8.20

会议地点：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病例分享讨论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申秀云 银行账号：6228481698206876575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青洲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申秀云

日期：2024.8.21

日期：2024.8.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曾宪祥

身份证号 (必填) : 430722197903120715 电话号码 (必填) : 15211077657

单位：湖南省脑科医院

会议主题：基层焦虑障碍防治指南巡讲--学术研讨会

会议时间：2024.8.20

会议地点：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2024 年中国焦虑障碍防治指南解读（第二版）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曾宪祥 银行账号：6216667500000953132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长沙市开福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曾宪祥

日期：2024.8.20

日期：2024.8.20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段书

身份证号（必填）：430103196304011676 电话号码（必填）：13907485700

单 位：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会议主题：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学术会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会议地点：【和葉堂】维一星城店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段书 银行账号：6214 8572 1342 6176

开户行信息：招商银行长沙窑岭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段书

日期：2024.9.24

日期：2024.9.24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李卫晖

身份证号（必填）：432501197503010022 电话号码（必填）：13574161546

单 位：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会议主题：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学术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4日

会议地点：【和菓堂】维一星城店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李卫晖 银行账号：4563517500015735705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长沙杏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卫晖

日期：2024.9.24 日期：2024.9.24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罗兴伟

身份证号（必填）：430603197710243036 电话号码（必填）：13467511430

单 位：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会议主题：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学术会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会议地点：【和葉堂】维一星城店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罗兴伟 银行账号：4563517500020203020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长沙市杏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罗兴伟

日期：2024.9.24 日期：2024.9.24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唐湘祁

身份证号（必填）：430304197102170515 电话号码（必填）：13875807186

单 位：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会议主题：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学术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4日

会议地点：【和葉堂】维一星城店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唐湘祁 银行账号：6226901604562631

开户行信息：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唐湘祁

日期：2024.9.24

日期：2024.9.24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周建松

身份证号（必填）：360403197509101539 电话号码（必填）：13170401359

单 位：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会议主题：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学术会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会议地点：【和菓堂】维一星城店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周建松 银行账号：6013827500001354387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长沙杏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周建松

日期：2024.9.24 日期：2024.9.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60523198009280042 电话号码(必填)：13872482570

单位：

会议主题：焦虑抑郁合理用药

会议时间：2024.9.9

会议地点：松江府宁精神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熊江容 银行账号：6217211807003269798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三义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2024.9.9

日期：

2024.9.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熊江家

身份证号(必填)：420523198009280042 电话号码(必填)：13872482570

单位：松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

会议主题：焦虑抑郁管理培训

会议时间：2024.9.9

会议地点：松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焦虑抑郁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6217211807003769798

户名：熊江家 银行账号：6217211807003769798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熊江家

日期：2024.9.9

日期：2024.9.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20523198007024010 电话号码（必填）：18671784283

单位：枝江康宁精神科医院

会议主题：焦虑抑郁合理用药培训

会议时间：2024.9.9

会议地点：枝江康宁精神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焦虑抑郁同有失眠伴发患者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谢中华 银行账号：6224121157220519

开户行信息：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马渡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205231980070214010 电话号码（必填）：18671784283

单位：枝江解州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焦虑抑郁合理用药培训

会议时间：2024.9.9

会议地点：枝江解州精神病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妊娠期用药在妊娠期用药中的运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谢中华

银行账号：62421157220519

开户行信息：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马家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2024.9.9

日期：

2024.9.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袁园

身份证号（必填）：421101198910113930 电话号码（必填）：15871575615

单位：武汉市精神科医院

会议主题：健康抑郁合理用药培训

会议时间：2024.8.9

会议地点：武汉市精神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药物分享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袁园 银行账号：6224120064245320

开户行信息：湖北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袁园

日期：2024.8.9

日期：2024.9.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2022198910113930 电话号码（必填）：15871575625

单位：松江区精神福利院

会议主题：松江区精神福利院培训

会议时间：2024.9.9

会议地点：松江区精神福利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松江区精神福利院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袁国 银行账号：6224120064245320

开户行信息：湖北松江区农村合作银行董市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20583197902061038 电话号码（必填）：15871580007

单位：

会议主题：焦虑抑郁合理用药培训

会议时间：2024.9.9

会议地点：枝江康宁精神病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妊娠期抑郁在抑郁障碍中的作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石艳 银行账号：6222024807004621543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枝江江江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2024.9.9

日期：

2024.9.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20583197902061039 电话号码（必填）：15871580007

单位：枝江解州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经院部合理用药培训

会议时间：2024.9.9

会议地点：枝江解州精神病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地贫筛查与新生儿筛查中的作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百艳 银行账号：6222021807004621543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枝江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道洋

身份证号(必填)：460400198505170014 电话号码(必填)：13339792220

单位：杭州康宁精神专科医院

会议主题：焦虑抑郁合理用药培训

会议时间：2024.9.9

会议地点：杭州康宁精神专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大会主席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道洋 银行账号：62172180700756204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道洋

日期：2024.9.9

日期：2024.9.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道洋

身份证号(必填)：420401196505171014 电话号码(必填)：13329772220

单位：桂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

会议主题：焦虑抑郁合理用药

会议时间：2024.9.9

会议地点：桂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大会主持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道洋 银行账号：621721180700756204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桂林桂江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道洋

日期：2024.9.9

日期：2024.9.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8月15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18501784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8.15

日期：2024.8.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15 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18501784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4.8.15

日期：2024.8.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渠文生

身份证号（必填）：41132419820309001X 电话号码（必填）：18971622660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号

会议地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1号2楼神经内科病房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主持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渠文生 银行账号：6225882708956369

开户行信息：中国招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渠文生

日期：2024.8.16

日期：2024.8.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渠文生

身份证号（必填）：41132419820309001X 电话号码（必填）：18971622660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号

会议地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1号2楼神经内科病房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主持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渠文生 银行账号：6225882708956369

开户行信息：中国招商银行武汉市桥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渠文生

日期：2024.8.16 日期：2024.8.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 (必填) : 412827198908164848 电话号码 (必填) : 15172327917

单位：_____

会议主题：健康说之科学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

会议地点：滕源会议：58379426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如何拯救一位患癌妈妈——病例分享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晴 银行账号：621785760028274319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北京紫阳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日期：2024.9.9

日期：2024.9.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12827198908164848 电话号码(必填)：15172327917

单位：武汉裕民西元

会议主题：健康论文解读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

会议地点：滕记会议：58379426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如何提升企业运营的效率-案例分析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晴 银行账号：6217 8576 000282 74319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武汉紫阳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22425197803065248 电话号码(必填)：15927587676

单位：武汉烽火通信

会议主题：网络安全高峰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8379426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网络安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灿 银行账号：6217 7315 0116 0887

开户行信息：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4年9月9日

日期：

2024年9月9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224251978065248 电话号码(必填)：15927587676

单位：

会议主题：仲康论文研究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

会议地点：康汇会议：5837 9426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讨论嘉宾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灿 银行账号：6217 7315 0116 0887

开户行信息：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4.9.9

日期：

2024年9月9日

